

表六(範例)

(機關全銜) 徵調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徵用物資操作人員處分書 (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徵調人姓名	黃○○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主旨	為○○災害緊急應變之需要，特徵調臺端依規定報到之時間及地點，前往協助及支援救災事務。						
事實	○○年○○月○○日發生○○災害，臺端深具濃厚之○○專業技術及能力，應可協助本府(機關)減輕災害所生之損失(加強救災之速度)，特予以徵調。						
*專業或技術證照類別	*大地工程師	*被徵調人專長	*對於危險建築物或各種不動產有無立即危害，可實施鑑定。				
#徵調期限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徵調支援地區	請前往南投縣○○地區支援。				
#報到時間	○年○月○日○時	#報到地點	請向南投縣○○地區前進指揮所(單位)○○○(指揮官)報到。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路○○○號)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項						
注意事項	<p>一、被徵調人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之。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被徵調人得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有關規定，向本府(機關)請求補償。</p> <p>三、被徵調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p> <p>四、被徵調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p>						
*送達年月日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